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由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文件、统计数据、规划财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49 条。承办并公开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43 件，内容涉及到人才建设、就业创业、养老保险、待遇保障等诸多方面。规范开设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栏目，政策解读 6 件。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277 余篇，其中省级以上媒

体 96 篇。

(二)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已按时办结，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社会保险方面，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我局公开发布政策文件 135 件，其中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2 件，均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政策文件有效性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共计清理文件 13 件，其中：8 件保留，5 件废止。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在我局网站首页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统一要求对版面进行了规划设计，设置了“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等板块，按要求及时发布更新，方便群众浏览查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邢台人社”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扩大人社政策的影响力。2021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涉及就业、社保、人事人才等相关工作动态、政策发布、理论研究等内容 428 条。

(五) 加强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施全面指导和检查，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协调组织，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具体承办的良好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5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0.68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栏有些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 2、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
- 3、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学习。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务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二是提升素质。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组织业务人员到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交流学习，汲取先进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等，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加强考核。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积极运用考核结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的、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度高的同志有舞台、有地位，激发信息公开工作热情，不断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市人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